

芬兰与新加坡廉政制度建设的比较研究

朱海龙 熊刚

摘要：制度建设作为预防与惩治腐败的基础和途径，是各个国家在反腐败斗争中总结形成的共同经验。芬兰与新加坡虽有各自不同的地理环境与文化背景，但历史上却同样经历过严峻的反腐败形势。可如今，在世界范围内，他们同样成为了在政治上最廉洁的几个国家之一。周密的制度设计、严格的制度执行、有效的制度监督以及良好的制度文化环境的塑造，是他们取得反腐败斗争的成功经验。结合自身国情，创新制度建设，如新加坡的高薪养廉制度同样也具有重大意义。社会主义的中国，历来重视反腐的制度建设，对芬兰与新加坡两国的反腐制度建设进行比较研究，为我国进一步完善反腐机制，推进反腐制度创新，构建和谐社会提供了重要途径。

关键词：芬兰和新加坡 腐败 廉政制度

芬兰与新加坡廉政制度建设的主要举措和特点

芬兰与新加坡同属于新型的资本主义国家，在资本主义世界里，它们的人口、国土面积、自然资源等方面，都不能与其他的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如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相比，可正是这样两个所谓的“小”国，在摆脱了资本主义国家殖民统治之后，靠着强烈的生存意识、危机意识、竞争意识，用短短几十年时间化身成为了世界上为数不多的政治清明、政府行政效率高、经济发达的现代工业化国家，在世界的政治、经济发展舞台上，他们完成了一次华丽的转身。一方面，经济繁荣发展，人民收入增加；另一方面，社会稳定，深得国际社会的赞誉。据统计，在透明国际组织每年公布的国家和地区的“清廉指数”排名中，它们一直都是排名前十，新加坡在亚洲的廉洁指数可谓一枝独秀，而芬兰更是连续五年排名世界第一，让其他国家无法企及。

腐败就如同政治的毒瘤、社会的顽疾。消除腐败，建立清廉政治是各国政府和人民的共同愿望。新加坡与芬兰的成功反腐经验，给其他致力于反腐工作的政府和人民以强烈震撼和鼓舞。在权威政治向民主政治、一元政治向多元政治格局转型的时期，继续总结芬兰与新加坡的反腐经验，适当地做出比较，从而获得更加鲜明、有效的反腐高招，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经过研究分析，笔者发现从制度建设抓起是它们的共同经验，而如何保证制度的有效执行，芬兰与新加坡却各具特点。因此，本文试图从以下几个方面略作分析与比较，也希望能够窥探到其中的奥妙，为反腐工作略尽绵力。

比较一：廉政教育制度中的民族文化：培养廉政意识，坚定廉政信念。

一位哲人曾说过：“人的思想是万物之因。播种一种观念就收获一种行为，播种一种行为就收获一种习惯，播种一种习惯就收获一种性格，播种一种性格就收获一种命运。”^[2]芬兰与新加坡也曾遭受腐败的侵蚀与毒害，经济凋敝，人民穷困潦倒，社会动荡不安，贪污腐败现象蔚然成风。在长期的反腐斗争过程中，芬兰与新加坡政府清醒地认识到，腐败是造成这一现象最直接的原因。认为只有在政治上进行全面整肃，建立一支廉洁行政的领导队伍，才能改变国家破败不堪的现状，并以从思想层面培养公民的廉政意识，坚定公民的廉政信念，最终形成一种廉政文化作为其反腐倡廉的主要途径。其实，也正是基于这样一种意识，使得从根源上杜绝腐败的产生有了可能，并长期巩固了他们各自的反腐成果。

芬兰人遵守诚信自律的社会公德，廉洁成为了一种社会道德风尚和生活习惯。长期以来，在北欧严酷的自然环境下得以生存下来的芬兰人养成了特有的民族性格：坚韧不拔，内向自律，诚信忠厚。在国家反腐斗争中，所有芬兰人，无论政府官员还是普通的民众都将这样一种民族性格渗透到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尤其以在政治生活的反腐工作中得到了具体的展现。首先，就公民意识领域里来说，贪污受贿、侵吞社会财富等非劳动所得如同偷盗抢劫一般，被视为卑鄙肮脏的不义之举。因此，人们不愿投机取巧，不愿通过歪门邪道达到自己发财致富或是谋求政治前途的目的，而是习惯于通过脚踏实地的劳动和正当努力去创造和获得财富和地位。其次，芬兰人生活简朴，民风淳厚，公民普遍具有较好的自律意识。芬兰的官员也大多喜欢过着平民化的生活，除了适当的体育运动和郊游，很少有通过贪脏敛财来享受奢侈生活的欲望。他们乐山乐水，喜欢生活的宁静，尽情享受北欧安详静谧的自然环境。据统计，从1985年至1992年，芬兰只有25起案件涉及贿赂罪。^[10]芬兰最高检察院总检察长马蒂·库西马基认为，政府官员、企业家、和普通公民的自律是防止腐败的最有效手段。而这样一种自律习惯的养成靠的是芬兰人稳定而强烈的廉政意识和信念作为其思想基础。再次，良好的教育环境也为公民廉政意识的培养提供了沃土。芬兰儿童在

基础学校就学习了相关的社会学课程，高中又学习法律知识，青年人在步入社会之前就已具备基本的法律常识，确立了遵纪守法的观念。而芬兰人在进入公务员系统后，首先一件事就是弄清楚“腐败”的界限，即接受礼品或受请吃饭的上限是什么。在芬兰，政府官员必须时刻清醒地认识到，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准确地把握社交和腐败的界限。也正因此，“公务员可以接受一杯热啤酒或是一个冷三明治，但如果喝上葡萄酒那就危险了”^[6]成为了社会中流行极为广泛的一句话。

在新加坡，政府以儒家的传统文化作为廉政教育的基础，这是其区别于芬兰最大的特点，同时亦是一种优势吧。对腐败发生的原因的反思与分析，我们知道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有主观的原因，也有客观的原因；有历史的原因，也有现实的原因，但是作为政治行为主体的政治伦理滑坡和理想信念动摇却是腐败产生的重要原因。那么，新加坡到底是如何抓住这样一个矛盾的主要方面开展反腐倡廉工作的呢？首先，以德倡廉，是身处中华民族儒家传统文化圈的新加坡人民必然选择。新加坡人民行动党及其政治领袖李光耀深谙儒家传统文化中德治思想，结合新加坡的现实国情，提炼出了儒家传统文化的精髓——“忠孝仁爱礼义廉耻”^[6]，这八个字被新加坡奉为培育和规范新加坡国民道德行为和具体行为的圭臬。这里的“廉”，主要是指清廉，是立国之本，执政之基，是为官者最起码的道德规范和道德底线。他深刻的领会到“吏不廉平，则治道衰”，“天下之事，成于勤俭败于奢靡”的古人训言，借助于儒家的传统文化，新加坡政府对公民从青少年起就开始进行廉政意识教育，坚定国民的廉政信念，政府在中学也普遍设立了廉政和反贪污的课程，教育青少年“贪污受贿如同黑社会和贩毒问题一样，都是严重的社会罪恶。”^[11]而一旦公民进入公务员系统，就得进行廉政教育培训，这对于培养他们的廉政意识、廉政道德，坚定廉政信念同样具有奠基性的作用。

新加坡强调以法治国，而辅之以德，将西方的法治思想与东方的德治思想有机的结合在了一起。既是中西方文化的完美融合与发挥，也为新时期新加坡廉政建设奠定了深厚的文化底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推进政治伦理建设，崇尚执政操守，为政以德，培养廉政意识，坚定廉政信念，构建廉政文化，培育清正廉洁的政治环境，形成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社会风尚。新加坡把国民的人生信仰、道德操守放在第一位，提倡诚实、正直的道德观念，视贪污受贿为最可恶的

行为。对政府官员和公务员，从开始任职，就要写出宣誓书宣誓，遵守公务人员守则和条例，遵守职业道德，遵守法律法规，进行道德自律。

美国学者曾做过一个著名的论断“文化为制度之母”，芬兰与新加坡廉政制度的建设与发展离不开各自民族深厚的文化根基和丰富的文化内容。在反腐建设中，新加坡政府领导人以其卓越的见识和无比的魄力将东西方文化进行巧妙融合，为其廉政建设提供了恒久的动力。也许，从培养廉政意识、坚定廉政信念的角度来说，芬兰与新加坡最初目的和美好愿望是一样的。但因为其文化的差异，我们是能够推断出其在廉政制度的建设过程中必然也会存在着差异。正如后来哈佛大学的戴维·兰德斯所指出的：“如果我们在现代的经济发展中弄懂了什么的话，那就是一切差异的根源都来源于文化。”英国著名的文化大学者罗素也讲过：“无论是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如果文化的问题解决了，那么一切问题也就都解决了。”^①芬兰与新加坡在反腐建设中找到了各自文化根源，我想这也正是她们能够取得反腐斗争胜利，建立廉洁政治最重要的基础。

比较二：廉政薪酬制度中“以俸养廉”的基本价值取向

高薪养贤，厚禄养廉，是新加坡政府反腐败的一项重要政治策略和制度。政府认为：“要部长们当清官，就得确保他们获得足够的报酬，不必贪污也能过得合乎其身份和地位。”^[16]正如新加坡前总理李光耀在针对提高内阁部长工资时指出的：“支付给政府领导人应该得到的最高工资，是建立廉洁政府的保证，若他们收入太低，他们就难以抑制诱惑而去贪污受贿。”^[4]“我们应该根据市场做法，建立一个诚实、公开、可以辩护和行得通的制度，如果放掉这个做法，就会变成贪污或是虚伪。”^[3]这充分说明了新加坡政府认识到：低薪不足以养廉，如果大多数官员生活在贫困中，要制止腐败是很困难的。他们的领导人认为，既要求政府工作人员努力工作，廉洁奉公，又不给他们本应该得到的较高的报酬，这种“廉价”的政府在这个世界上是没有的。“20世纪70年代至80年代，新加坡政府就曾经连续四次给公务员加薪20%”^[14]，作为世界上公务员薪金最高的国家之一，新加坡公务员的收入包括薪金和花红，平均年薪在30万新元左右(合150万人民币)，以1985年的标准来看：总统年薪24.3万美元，总理年薪22.84万美元，部长年薪17.2万美元，常任秘书年薪13.4万美元。而同期美国总统年薪是10万美元，

^① 王恩界，乐国安，《东西方文化背景下的道德观差异——来自于文化心理学视角的分析》[J]，哲学研究

高级公务员年薪是 6.58 万美元。除此之外，在新加坡还实行中央公积金制度，即政府和个人分别出资 20% 存入公务员的公积金账户，随着工龄的增长，公积金的数额不断增加，“据统计，高级公务员（司局级）到 55 岁退休时，公积金总额大约有 80 到 90 万新元”^[15]。所以，新加坡的公务员在职期间如若奉公守法，廉洁从政，那么在退休时就能得到一笔丰厚的退休金。否则，公务员若贪污腐败，违法乱纪，则会被开除公职，判刑坐牢，且没收全部公积金。

相比新家坡，芬兰其实并不算一个高薪养廉的国家，就普通官员和警察来说，月平均工资 2500 欧元^[9]，和其他西欧发达国家也相差无几，如果不排除国内物价高昂的因素，那工资待遇就更加不算丰厚了。芬兰实行单一的工资标准，公务员除加班工资外，津贴、奖金都很少。公务员工作期间需要交纳一定的养老保险金，政府和个人共同交纳 20%，其中个人支付大概 4.3% 至 5.4%，以一名 1972 年开始工作的公务员平均工资 2500 欧元计算，如果 63 岁退休（芬兰法定退休年龄），那么其每月的退休工资是 1722 欧元。因此，即便与新加坡公务员每月交纳的公积金（约 1.2 万欧元）相比，也是相差很大。不过，芬兰并不打算提高公务员的工资，因为他们认为：高工资未必就能使公务员保持廉洁，决定个体或是政府腐败的因素并不是唯一由工资数量决定，当廉洁奉公成为一种社会习惯，工资的高低就不再是公务员所考虑的因素了。由此，我们可以看出新家坡和芬兰在以薪促廉的基本理念和具体做法上还是有很大不同，至少同属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他们，公务员的工资待遇还是有较大的差别。

如果单从芬兰与新加坡公务员的工资待遇来对比两国的反腐成果，很容易让人产生这样的疑问：既然工资待遇的高低并不能决定政府的廉洁和高效，那么新加坡这种极具特色的薪酬制度和中央公积金制度还有没有可以借鉴的价值呢？尤其是现今社会中破获的许多腐败案例，涉案人员并不是因为经济条件差。要解决这样的疑惑，我们首先要对腐败产生的原因有基本的了解，只有如此，才能理解这样一种极具特色的薪酬制度的历史价值和现实意义。芬兰和新加坡在历史上也曾贪污横行、民生凋敝、社会动荡不安，其腐败现象的产生归结为一点：权力的滥用与异化。正如孟德斯鸠指出：“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经验”，^[12]英国的阿克顿勋爵更是断言：“权力趋于腐败，绝对的权力便绝对的腐败”。^[13]权力作为一种稀缺性的资源，一旦其本身与应有的职能相

互分离，就必然导致腐败。而对腐败现象进行简要的概括和区分后，我们暂且可以归结为这样两种类型：一是需求腐败；二是贪欲腐败。前者，通过提高工资待遇是成功的有效途径，而后者通过这样一种制度建设是否也能达成呢？经过研究和分析，我们发现这正是该制度的高明之处。其实新加坡的薪酬制度还能产生一种附加效益，那就是精英治国。优厚的物质待遇和极高的社会地位吸引了社会中的优秀人才进入公务员队伍，通过一系列的严格筛选后，提高了整个公务员队伍的素质，新加坡这种极具特色的薪酬制度正是基于此才提出来。结合完善的反贪法律、严格的监管制度，取得反腐工作的胜利也就不足为怪了。

芬兰在反腐工作中取得成功虽不以公务员的工资高低来作为主要手段，但是其公务员的工资制度确有自己的特点，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政府工作人员贪污腐败的动机的客观效果，也能够起到吸引人才和防止人才流失的效果。一是层级分明，所有公务员按职级获得工资，公开透明，易于管理；二是采取工资协商的办法，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和物价等宏观因素确定工资标准；三是作为典型的福利国家，以丰厚的养老金为主的福利制度，保证了公务员经济基础和社会地位。

比较三：廉政监督制度中的“达摩克利斯之剑”

腐败的产生说到底是因为对权力的滥用，而作为公共权力的行使者，国家工作人员一旦因为自身认识的局限和道德意识的欠缺，就极有可能受到权力的腐蚀。权力制约机制的形成，是国际政治民主进程中发展的必然趋势。只有让权力得到制约，建立高效的监督体系，才能使腐败失去继续滋生的根基。

芬兰是典型的资本主义国家，对国家权力的制约是以分权的方式作为其原则基础的。立法、行政、司法的权力分属于国家不同的部门行使。芬兰腐败案件少，与其行之有效的权力制约机制密不可分。一是议会制约，一院制的议会作为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其主要职能是立法、监督政府、监督财政，对政府的不良行为进行纠正。如《公开法》中规定，国家预算和地方部门预算，以及公务人员的档案除特殊情况外，都必须在互联网上公布，接受社会的监督。二是司法制约，司法独立，保证了整个司法系统的独立运行，免受行政干预。三是部门内部和部门间的制约，这主要是通过中央下放权力来实现，给地方部门以充分的自主权，从而减少了中央部门寻租的机会。四是新闻媒介的监督，在芬兰因为信息技术发达，公众对公务员的监督十分的便捷，一封电子邮件就能让公务员的腐败行为得以公

之于众，受到法律的惩戒。五是自我监督。芬兰公务员十分注重公务员自身品德的培养，从选拔直至进入公务员队伍都将品德修养视为公务员廉洁从政的重要考虑因素。公务员随身携带的日记本记录着他们每天工作的状况和思想动态，这也成为了对公务员进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和芬兰一样，新加坡也是属于新兴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发达，国民素质高，但是其遏制和杜绝腐败以从严立法、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为基本原则，奉行“法律之上没有权威，法律之内最大自由，法律之外没有民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1]的法制理念，同时设立专门的反腐法律和反贪机构等措施来得以保证的。首先法规完善，内容翔实，操作性强。如1989年制定的《没收非法利益所得法》。该法对贿赂所得利益的含义及估价、没收的条件及范围、没收令的发布、及执行程序，以及对潜逃贪污贿赂所得利益的没收等做了详细的规定，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如公务员在收受无法退却的礼品后该如何处理的问题，是如数上报缴纳还是按礼品的价值进行认购都有明确的规定。另外，为了使公务员能够时刻牢记自己的使命，规范自己的行为，还专门制定了《公务员指导手册》，人手一本，被奉为公务员的“圣经”。其次惩罚严厉，使公务员不敢贪，其目的是让“腐败者政治上身败名裂，在经济上倾家荡产”^[7]。在新加坡，反贪污法律定罪，主要是看罪行的性质，只要是“贪污受贿”，无论“数量”的多少，即便一盒香烟或是几块钱的消费，都要受到极其严厉的惩罚，在这方面与芬兰就存在着明显差异。在芬兰则是从罪行的轻重来决定惩罚程度，从一般性的罚款到直至四年的监禁都会有。再次，反贪机构独立性强，职权充分。新加坡的国家反贪机构——贪污调查局（CPIB）在防止公务员贪污腐败，保持政府廉洁高效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它直属于内阁总理，位高权重，机敏高效。它可以不用逮捕证逮捕任何涉嫌贪污腐败的人员；可以行使一切警方调查的特别权力来调查贪污腐败行为；有权进入各部门，要求任何人员提供任何资料等等，贪污调查局的这些权力保证了其威慑力，也促使了政府廉政环境的养成。

芬兰与新加坡廉政制度建设经验对我国的启示

制度建设是反腐倡廉的一项重大工程，具有“正本清源”的巨大功效。通过周密的制度设计和长期的规范的制度执行，在全社会养成一种尊廉护廉的风气，

使腐败失去了生成的土壤。另外，从长期的反腐斗争任务来看，制度建设更是有效遏制或打击腐败不可或缺的一个环节和手段，它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特点。因此，加强反腐的制度建设对于社会主义的中国来说既是迫切的，也是十分必要的。

通过对芬兰与新加坡的反腐建设的比较来看，一条重要的经验就是她们都注重从制度的建设上来狠抓反腐败工作。从公务员的录用到公务员的培训与考察，从廉政法规建设到监督与执行，从个人廉政意识的培养到整个国家廉政风气的塑造。每一次的转变与成功，都渗透了人类智慧的结晶，表现了芬兰与新加坡政府和人民的辛勤探索。对其反腐制度建设经验进行简要的总结和归纳，有以下几点是值得我们借鉴和认真思考的。一是规范立法，从严执法；二是监督广泛，制约机制高效；三是他律与自律有机结合，重视公务员的培训；四是建立合理的薪酬制度，明晰个人努力与报酬的关系；五是整合反贪机构，建立专门的反贪部门。

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就是我们的巨大优势。从理论上来说，不仅仅是体现在它代表了先进的生产力、先进的文化和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从实践上来说，其优越性更是因为其实践精神，不断地进行自我更新与完善。新加坡和芬兰都是资本主义国家，但是他们在反腐败工作中所体现出来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公平公正，甚至是为人民服务的理念都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要旨。毫无疑问，这些理念为他们的反腐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了巨大的思想保障，这也能够成为社会主义中国长期坚持反腐斗争的源动力。

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从制度上反腐的意义不言而喻，但通过对芬兰与新加坡反腐工作的比较分析，找到适合我国国情的制度反腐措施就更为重要。首先，要坚定反腐的信心和决心。芬兰与新加坡在取得如今反腐成功以前，也曾面临过贪污腐败横行，社会动荡不安的窘况，但因为执政者坚持了“以廉为立国之本，以清为当政之根”^[6]的基本理念，同时贯彻了反腐的制度化建设，才取得如此成就。腐败并不可怕，可怕的是面对腐败却早已丧失了信心和决心。其次，廉政法规的完善，从严执法。在芬兰与新加坡，完善的法律制度是其开展廉政工作的基础和保障，而中国到目前为止，还缺乏一部专门的反腐败的法律，对腐败犯罪的处罚多是依靠或是比照刑法、经济法、民法等相关条例执行的，因此还缺乏全面性和针对性，也不能保证执法的有效性，还普遍存在“罚则不打，打则不罚”的

局面。我们常看到有些官员犯罪落马，可不久之后却又发现他们重新“出山”，再度任职。相比之下，芬兰与新加坡的执法会更加严厉和有效。再次，完善公务员的录用、培训制度。以品德的优劣作为公务员录用和考察的重要标准，是芬兰和新加坡廉政建设的重要经验。我们常说，有德无才不好，而有才无德却是危险的。这就告诫了我们对于公共权力的享有者必须加强品德修养，才能真正服务社会和人民。在中国，因为对公务员的录用还普遍存在“一刀切”的模式，不顾专业、不顾部门的考试方式还有很多弊端。而对公务员的培训重形式，喊口号的现状也亟待解决。笔者认为，廉洁从政必须从教育抓起。一方面，教育内容应该以实践科学发展观为主动，强调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的主流价值观。另一方面，在教育形式上要以正面教育与反面警示相结合，见贤思齐，以案明纪是众所周知的道理。最后，全面监督，以防保廉。芬兰和新加坡的反腐经验，除了依靠道德约束、加强纲纪整肃外，更重要的是建立严密而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针对我国上下层次多，机构庞杂的情况。一方面应该精简机构，设立专门防腐治贪的机构；另一方面，发动全社会的力量进行监督，提供有效途径让公民参与到监督体制设立与运行的工作中来，尤其是要发挥舆论媒体监督的力量。

反贪是一个世界性的难题，但若以巨大的勇气和信心能够知难而上，才更显我们大国大党的风范。芬兰与新加坡的经验为我们打开了思路，开阔了眼界。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积极借鉴，勇于探索和创新，才能取得反腐工作的巨大胜利，才能开创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工作的新局面。

参考文献

- [1]彭锦清, 新加坡廉政建设的特点与启示[J]. 百花文苑, 2006, (6): 52-53
- [2]李跃东. 对廉政文化建设的思考[J]. 安阳师范学院学报, 2006, (3): 20-21
- [3]季正矩. 跨越腐败的陷阱——国外反腐败的经验与教训[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5. 187.
- [4]刘亚林. 论新加坡的廉政建设[J]. 兰州大学学报, 1995, (23): 143-148
- [5]黄存金. 试论新加坡廉政建设及其对我国的现实启示[J], 长江师范学院学报, 2010, 26 (5): 106-110
- [6]高勇. 新加坡廉政建设的法治与文化因素探析[J], 河南大学学报, 2009,

49 (3): 80-83

[7]颜颖颢, 新加坡如何反腐败[J], 文史月刊, 2010, (6):17-19

[8]许道敏. 预防腐败: 当今世界的共鸣音[J], 党政干部文摘, 2004, (2):16-17

[9]刘步健. 芬兰反腐保廉的制度化解读[J], 群众, 2011, (7): 89-90

[10]宋亦飞. 芬兰治理商业贿赂新动向: 鼓励揭发卡特尔[J], 百花文苑, 2007, (11):63-64

[11]徐汉明, 黄达亮, 姜汉奎. 富有特色的新加坡反贪体制及运行机制[J], 检察长视界, 2008, (9): 14-16

[12]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上)[M]. 张雁深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154.

[13][英]约翰·阿克顿. 1887年4月3日致毕晓普·曼德尔·克莱顿的信[A]. 康绍邦. 政治名言录[M].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7:353

[14]李秋芳主编: 《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反腐败体制机制研究》[M],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7:95.

[15]宋振国, 刘长敏. 各国廉政建设比较研究[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6. 280

[16]许道德. 新加坡: 严密立法严格执行[J]. 中国监察, 2002, (16): 60-61

作者简介: 朱海龙, 湖南永州人, 湖南师范大学期刊社编辑, 博士;

熊刚, 湖南常德人, 湖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